

鲁山县观音寺乡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按照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全面公开政府除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的相关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5 年度，观音寺乡通过鲁山县观音寺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总计 15 条；二是不断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维护，定期检查，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公开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暨养老金缴费须知；2025 年育龄群众办理生育证须知；2025 年育儿补贴申请与审核相关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无。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安排党政办专人负责信息的发布和网站日常维护，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二是完善保密制度。严格执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制度原则，对于发布的各类补贴人员花名册、补贴清单等重点内容，严格审查个人隐私等涉密事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合法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观音寺乡不断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的作用，统一集中公开信息。利用鲁山县观音寺乡微信公众号服务平台及时推送公开政府工作动态及各种惠民政策；二是日常利用村（社区）宣传栏、村广播（大喇叭）等线下宣传方式，让广大群众更广泛更及时获取信息。（五）监督保障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我乡将政务公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形成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主抓，各站办室各司其职，定时上报信息，专人审核发布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二是强化制度管理。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政府信息动态调整制度，完善依申请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及工作流程。三是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村务公开信息的日常管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实现常态长效。2025 年我乡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滞后，存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主动了解性不强，导致部分可公开信息时效性不强；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率还不高。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力度，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主动加强沟通学习，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操作水平，明确信息公开有关内容。二是加大对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力度，由乡纪委牵头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真实、全面、及时，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三是加强信息更新管理，建立健全信息更新机制，明确各站办、乡直各单位职责，定期跟踪信息更新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